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不予立案通知书

随曾城管不立通字〔 〕第 号

（单位名称或者自然人姓名） 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 （投诉举报、检查发现、媒体披露、部门移交等） 关于 （当事人及涉嫌违法行为） 的行为，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 （不予立案理由） ，不符合立案条件，根据 的规定，决定不予立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